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二〇一七年七月)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有效落实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细化投资者分类分级管理,防范业务风险,根据证券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下"分支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风险,全面客观介绍股票期权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产品特征,严格验证投资者资金,金融产品交易经历,测试投资者的金融证券期货基础知识,审慎评估投资者的诚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认真审核投资者开户申请材料,全面履行测试、评估职责,严格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在开展期权经纪业务时,须严格遵守 本细则开展适当性管理工作。

第二章 合格投资者准入标准

- **第四条** 公司分支机构应提示投资者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
- **第五条** 公司分支机构应提示投资者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股票期权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股票期权交易履约责任。

- **第六条** 公司分支机构只能为符合下列标准的自然人申请开通交易权限:
- (一) 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稳健型及以上);
- (二)在证券公司开户6个月以上并具备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或者金融期 货交易经历;或者在期货公司开户6个月以上并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 (三)申请开户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托管在我司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 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 (四)具备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必备的知识水平,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相关测试;
 - (五) 拥有股票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 (六)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 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 (七) 开立股票期权交易账户前,须签订《股票期权投资风险揭示书》。
- **第七条** 公司分支机构除按上述标准对投资者进行审核外,还应当对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金融类资产状况和期权基础知识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不得为综合评估得分低于 90 分的投资者申请开通交易权限。
 - 第八条 公司分支机构只能为符合下列标准的一般法人申请开通交易权限:
 - (一) 上一季度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二)申请开户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托管在我司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 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三) 相关业务人员具备股票期权基础知识,通过相关考试;
 - (四)相关业务人员拥有股票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 (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 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 第九条 开立股票期权交易账户前,须签订《股票期权投资风险揭示书》。
- 第十条 公司分支机构应当从交易所会员信息平台查询投资者全真模拟交易数据,并根据查询结果对投资者的模拟交易经历进行认定。

- **第十一条**投资者融资融券业务资格、金融期货交易经历应当以加盖证券、期货公司业务章对账单作为证明。
- 第十二条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下列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不对其进行综合评估:
- (一) 商业银行、期权经营机构、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 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二)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保险理财产品,以及由第一项所列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的其他基金或者委托投资资产;
 - (三) 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 第十三条公司分支机构不得为证券、期货市场禁入者以及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金融期货交易和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投资 者申请开立交易账户。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评估

第一节 适当性评估的一般规定

- 第十四条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对个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风险承受能力、相关 投资经历、金融类资产状况、期权知识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从保护投资者 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测试投资者是否具备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条件。
- 第十五条 一般法人的指定下单人及自然人本人应当参加测试,不得由他人替代。
- 第十六条试点期间,分支机构只能通过现场方式为投资者开户,不得采取见证开户、网上开户及其他开户方式。
 - 第十七条 公司分支机构客户开发人员不得兼任知识测试组织人员。
 - 第十八条 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投资者的培训和指导,对于未能通过测

试的投资者,公司分支机构可以在继续培训后再组织其参加测试。

- 第十九条公司分支机构应当根据综合评估情况在开户系统期权资质审核环节填写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经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部复核人审核。
- 第二十条综合评估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金融类资产状况、期权知识水平的分值上限分别为 15 分、20 分、40 分、25 分。公司分支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对综合评估各项指标提供证明材料,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项目评分为零。公司分支机构不得为综合评估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投资者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和配置交易权限。
-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向客户明确告知综合评估结果,提示其审慎参与期权交易,并对所做提示记录留存。
-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应当通过评估问卷等方式,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专项评估。
- 第二十三条 重点风险揭示和讲解过程须通过双录系统双录留痕,双录中须包括风险揭示讲解和客户确认的语音和影像,双录视频中须能清晰体现客户(经办人)人脸信息。
-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申请权限开通前,分支机构须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识别和匹配。对于积极型及以上级别的投资者均可匹配申请;稳健型风险等级不匹配的客户主动要求开通期权业务的,客户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分支机构可为客户开通期权业务;客户风险级别为稳健型以下的禁止参与期权业务。

第二节 基本情况评估

-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基本情况主要指年龄,评估分值上限为15分。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实名制开户的要求核实投资者身份和年龄。投资者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三节 投资经历评估

-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投资经历包括股票期权模拟交易经历与融资融券或金融期货的交易经历,两项评估分值的上下限均为 20 分和 0 分,两项评分取小为投资经历得分。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分支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的交易和风险控制等情况对其投资经历进行评分。
-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提供加盖相关期货公司业务章的最近三年内的金融期货交易结算单,作为金融期货交易经历证明。

第四节 金融类资产状况评估

- 第三十条公司分支机构应当从投资者本人的证券市值和资金账户可用余额 对其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分值上限为40分。
- 第三十一条 证券市值不含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市值,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信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 第三十二条 对于客户托管在公司的上述资产不足 50 万的, 评分为 20 分; 超过(含)50 万的, 评分为 40 分。

第五节 期权知识水平评估

- 第三十三条公司分支机构应当查询投资者本人的期权知识测试成绩并对其期权知识水平进行评估,分值上限为25分。
-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当选取对应级别权限的考试成绩为客户作出评估, 客户已通过对应级别的交易所期权知识考试,得分 25 分;未通过的,得分 0 分。

第四章 期权投资者知识测试

第三十五条公司分支机构应在营业场所内开设考场。拟开设考场的应当按要求设置"专区、专人、专机"。

第三十六条 个人投资者应当逐级参加知识测试,未通过前一等级考试的, 不得参加后一等级的考试或者直接参加交易所的综合考试。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本人参加并通过相应等级的知识测试的,可以按照本指引第五章的规定以及期权经纪合同的约定,向分支机构申请相应等级的交易权限。

第三十八条 一般法人指定的相关业务人员,应当参加交易所期权知识测试。

第三十九条 知识测试应当在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内进行。测试完毕后,分支机构应当为投资者打印成绩单并盖章。投资者本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指定的相关业务人员,应当在成绩单上签字。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客户开发人员不得兼任知识测试组织人员。

第四十一条 知识测试成绩长期有效,并可用于在其他期权经营机构申请开户。

第五章 投资者分级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分支机构应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专业知识情况,对 投资者交易的权限进行分级管理。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根据不同分级,获得对应的股票期权交易权限,具体分级权限如下:

第四十四条 一级投资人: 在持有期权合约标的时,进行相应数量的备兑开仓; 在持有期权合约标的时,进行相应数量的认沽期权买入开仓; 对所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或者行权。

第四十五条 二级投资人:在一级交易权限基础上增加买入开仓权限。

第四十六条 三级投资人:在二级交易权限基础上增加保证金卖出开仓权限。

第四十七条 公司运营管理总部及分支机构设专门岗位,根据投资者分级对 其交易情况进行监控,配合交易所进行事后监督。

第四十八条 分支机构根据投资者综合评估得分和期权知识水平考试的成绩,对客户进行分级,并设定相应交易权限。

第四十九条 拟申请一级交易权限的,应参加并通过一级考试。拟申请二级交易权限的,应至少参加并通过一级、二级考试。拟申请三级交易权限的,应参加并通过一级、二级、三级考试或通过综合卷考试。个人投资者一级、二级、三级通过成绩均为 70 分。综合考试总分不低于 70 分,且各部分正确率不低于 60%为合格。机构投资者考试通过成绩为 80 分。对于未能通过考试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可以对其继续培训后再组织参加考试。

个人投资者申请各级别交易权限还应具备相应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 (1) 个人投资者申请一级交易权限,应当具备以下期权模拟交易经历:备 兑开仓、持有标的证券情况下买入认沽期权以及对应的平仓、行权;
- (2) 个人投资者申请二级交易权限,应当具备以下期权模拟交易经历:申请一级交易权限所应具备的模拟交易经历、买入开仓和对应的平仓、行权;
- (3) 个人投资者申请三级交易权限,应当具备以下期权模拟交易经历:申请二级交易权限所应具备的模拟交易经历、保证金卖出开仓和对应的平仓。
- **第五十条** 公司根据投资者申请并调整其交易权限或者自行调低投资者交易 权限的,应当就调整后可能增加的投资风险或者可能丧失的交易权限对投资者进 行充分提示,并对相关告知和提示材料予以记录留存 20 年。
-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的知识测试成绩、期权模拟交易经历、风险承受能力以及金融类资产状况等发生变化,满足较高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要求的,可以向公司申请调高其交易权限。总部审核认定投资者的申请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对其交易权限进行调整。总部及分支机构不得自行调高投资者交易权限。
-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向分支机构申请调低其交易权限,分支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要求,调低其交易权限至相应级别。
- **第五十三条** 发现投资者的实际情况已经不符合其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要求的,可以自行调低投资者交易权限,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短信、邮件告知投资者,明确提醒投资者因交易权限调低带来的后果,并予以记录留存 20 年。

第五十四条 当客户发生以下情况时,分支机构可主动调低客户分级:

- 1) 客户保证金追加不及时:
- 2) 履约保障比例持续较低;
- 3)被执行过两次强制平仓;
- 4) 其他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认为必要调低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当客户发生以下情况时,分支机构取消客户股票期权业务交易 权限:

- 5) 客户发生过合约交易交收违约;
- 6) 客户发生行权交割违约;
- 7) 客户发生不少于两次被强制平仓;
- 8) 其他认为需要取消客户交易权限的情况。

第五十六条 对于公司主动调整客户评级或取消交易权限的,由运营管理总部衍生品管理部交易管理岗进行调整,并就调整后可能增加的投资风险或者可能丧失的交易权限对客户进行提示,并对相关告知和提示材料予以记录留存。

公司主动调低客户交易权限的,应当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纸面或者电子 形式告知投资者,明确提醒投资者因交易权限调低带来的后果,并予以记录留存 20年。

第六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第五十七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对股票期权合格投资者进行持续跟踪和适当性管理。

第五十八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持续跟踪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情况,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股票期权适当性相关权限风险等级已不匹配的,须及时通过短信、回访电话等方式通知投资者,揭示适当性不匹配信息和业务风险。对于风险

承受能力等级已降至稳健型以下的,须同时取消相关买入权限。

第五十九条 运营管理总部每两年集中组织一次股票期权合格投资者的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产状况、负债状况、信用记录、风险偏好、实际交易状况、透支及违约记录、诉讼情况等。

第六十条 对于客户的实际情况已经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或者其信用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合参与交易的,或者客户存在较高违约风险的,可以采取持续风险警示告知、限制新增开仓交易、提高保证金收取水平、降低客户交易级别、关闭股票期权交易权限等措施。采取相关措施前,须通过短信、邮件及回访电话等提前告知。

第六十一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做好股票期权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的纸质、电子和系统档案留痕工作,有效记录持续适当性管理和综合评估的相关信息,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客户开发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负责人、复核评估人、开户经办人、客户开发人员的责任,并纳入日常管理考核范围。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